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68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該收購與賣方簽訂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並出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該收購與賣方簽訂了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並以總代價港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可予調整)出售股份。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天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Long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金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

該收購的目標公司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於完成時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賣方為出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其後買方出售任何銷售股份不受任何規限。

代價

就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將為港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可予調整)，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33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將以現金，並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代價」)：
 - (i) 一筆港幣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該款項於成交無發生時將予以退還；

- (ii) 港幣27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的餘額將於成交後90日內支付；
- (b) 最多港幣22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7,188,000新股(「代價股份」)，按每股港幣1.28元計算，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若目標集團於成交日起的三年內合共生產80,000噸加工水果(「目標產量」)及其主營業務收入總額達人民幣700百萬元(「目標收入」)；
 - (aa) 當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告顯示目標集團已達到目標產量的50%以及目標收入的50%時，買方應於收到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告的三十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50%；
 - (bb) 當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告顯示目標集團已達到目標產量及目標收入時，買方應於收到目標集團的相關財務報告的三十日內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餘下50%；
 - (ii) 若目標集團並未能達到目標產量及/或目標收入，則賣方所收取的代價股份數目則參照(aa)實際產量與目標產量或(bb)實際收入與目標收入之間的差額百分比(以差距較大者為準)按比例減少。

該收購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淨資產及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機器及器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港幣1.28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股份於近期

的上升勢頭、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發行價指：

- (a)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2元之溢價約25.0%；
- (b)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2元之溢價約25.0%；
- (c) 股份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4元之溢價約3.4%；及
- (d) 本公司中期報告所公佈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70元之溢價約82.3%，按約港幣686.3百萬元以及於該協議日期已發行977,462,000股股份計算。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之情況下，發行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以供股、公開發售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

如上述調整會令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出一般授權，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的成交須達成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為真實和正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 (b)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一名中國執業律師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該名律師就(其中包括)宜昌天同之營運、業務及資產及其他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發出之意見，且宜昌天同之業務模式概無(i)嚴重違規；(ii)涉及重大訴訟；或(iii)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c)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 (d)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e) 賣方向買方提供了買方滿意的文件證明，現時由第三方擁有的專利已合法有效地轉讓予宜昌天同；
- (f) 賣方向買方提供相關文件證據，證明宜昌天同已與相關銀行達成新的或補充協議，據此相關銀行同意降低現時向宜昌天同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及變更其他買方指定的條款，而該等利率調整及條款變更在所有方面為買方所滿意；及
- (g) 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c)除外)。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賣方須立即全額退回由買方根據該協議

支付的，港幣6百萬元的訂金予買方，但不附帶利息。其後，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成交

成交須於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成交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Strong Wo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ong Won (HK)則持有宜昌天同的全部股權。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目標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當陽市，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及Strong Won (HK)是由宜昌天同的實益擁有人新成立的公司，以讓宜昌天同進行內部重組並由本集團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宜昌天同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根據宜昌天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0.3	1,836.4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77,462,000股。下表列示假設17,188,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該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惟內容僅供參考及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富為有限公司(附註1)	449,117,000	45.95	449,117,000	45.15
致富有限公司(附註2)	110,000,000	11.25	110,000,000	11.06
Sino Red Limited(附註3)	76,111,000	7.79	76,111,000	7.65
賣方 公眾	Nil 342,234,000	Nil 35.01	17,188,000 342,234,000	1.73 34.41
總計	<u>977,462,000</u>	<u>100%</u>	<u>994,650,000</u>	<u>100%</u>

附註：

1. 富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自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致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興宇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Sino Re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的加工水果食品及(ii)新鮮水果買賣。

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內合作機遇，在合作能夠把整體營運效率最大化及製造協同效益的前提下，物色有潛力的併購機會。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中國的中部地區，並擁有其自身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備，佔地101畝及建築面積26,000平方米(包括一座擁有12條生產線的廠房、辦公樓、倉庫及環保和員工設施)，而目標集團持有其業務於中國所需的證照以及就其生產設備、質量控制及管理制度所需的各項國際認證。通過該收購，本公司可於中國中部地區建立一個生產及分銷基地，以進行業務擴展，及發展亞熱帶地區的加工水果產品。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可增加其於新款及現有加工水果產品的產能，而其生產基地亦能便利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就其自有品牌的產品的倉儲及運輸安排。通過介紹本集團的客戶予目標集團，以及目標集團的生產技能及質量管理系統與本集團的相關系統之結合，董事認為該收購可達致協同效應。本集團也旨在引入更多亞熱帶的水果品種，並開發新的水果產品。李金榮先生為目標集團的負責人。於成交後，李金榮先生將繼續管理目標集團，可充分利用其管理技能及經驗，並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李先生也將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將被委派監察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的業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由買方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本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該收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所簽訂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於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並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
「公司」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 6836)
「成交」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進行的該收購的成交
「成交日」	於該協議內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第五個工作天，或賣方及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	就出售股份由買方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數額為港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可予調整)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2011年9月26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1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Won (HK)」	Strong W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Strong Won Investment Limited力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Strong Won (HK)及宜昌天同
「賣方」	Long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恆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金榮先生擁有
「保證」	賣方於該協議中向買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
「宜昌天同」	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trong Won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